檔號:PER
保存年限:

1046-1464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籌備處 函

地　址：105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註冊組）
聯絡電話：二三六三四二二五轉二一一
聯 絡 人：田美蕙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室、教育部附屬機關人事室、國立大學（含技職專科學院）人事室及國立高中職學校人事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教協籌字第0930001號
附件：銓敘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部管二字第0932372845號函

主旨：「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業已奉銓敘部核准籌組，基於維護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之權益，請轉知並鼓勵貴單位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民國八十六年以後到校之助教）儘早上網申請入會（網址：http://140.112.161.66/ge），以利「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儘快成立，敬請查照協助辦理。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部管二字第0932372845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鑑於當前主政者對於公務人員權益每多漠視，各項人事政策的變革，諸如考選、任用、退休、考績、休假措施等制度的變革，往往不利於一向慣於服從的公務人員，甚或輕蔑公務人員的尊嚴。基此，公務人員不應繼續做沈默的羔羊，成立「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確有其必要性，藉由團體的聲音，充分表達意見，透過團體的力量，維護合法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有助於士氣的提昇。

93 年 5 月 31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4265 號

三、「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後，透過組織的力量，可以擁有建議權及協商權，協商不成時，得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時，得申請爭議裁決。爭議裁決有拘束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的效力。未依裁決辦理者，銓敘部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因此，「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的功能是不容忽視的，其成立與否攸關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權益甚大，為維護自身權益，敬請務必積極主動上網申請入會。

四、截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止已申請入會者計一、五六一人，距立案最低門檻五、〇七九人，尚不足三、五一八人，迫切需要大家的支持與參與，請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並鼓勵同仁踴躍入會，俾利「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及早立案運作。

五、若有詢問事項，請電洽發起人代表國立台灣大學職工聯誼會洪理事長泰雄（電話：02-23638201）或國立台灣大學職工聯誼會田總幹事美蕙（電話：02-23634225 轉 211）。

正本：教育部人事室、教育部附屬機關人事室、國立大學（含技職專科學院）人事室及國立高中職學校人事室

副本：本處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籌備

銓敘部部管二字第0952372845號函核准專組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洪主任泰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093237284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發起人代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立案申請籌組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所送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一案，經核與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相符，同意立案，並請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暨相關規定籌組成立，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發起人代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立案申請書。

二、為配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施行，本部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公務人員協會專區，以提供公務人員協會審查及管理作業之需，請自該專區使用「公務人員協會線上作業系統」建置及審查相關資料。

三、為期各機關早日順利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本部特組成專案小組（詳如名冊），貴發起人在籌組期間如須協助輔導，本部專案小組將隨時機動前往服務。

正本：洪主任泰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台灣大學註冊組）
副本：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人事管理司 承辦人：許清煥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六六三

部長吳容明

銓敘部輔導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專案小組成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人事管理司	司長	彭康鎮	(〇二)八二三六—六五一	兼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人事管理司	副司長	蔡明叡	(〇二)八二三六—六五二	
人事管理司	專門委員	郭哲光	(〇二)八二三六—六五三	
人事管理司	科長	黃美媛	(〇二)八二三六—六六〇	
人事管理司	專員	賴露茜	(〇二)八二三六—六六五	
人事管理司	科員	許清煥	(〇二)八二三六—六六三	
人事管理司	助理員	高郁玫	(〇二)八二三六—六六二	